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www.kwangming.com □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 4420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 2 段 225 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01 壹、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二段二二五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02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05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08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9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三、臨時動議

11 四、散會

12 貳、附件

12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參、附錄

1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27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7 六、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報告事項】

壹、103 年度營業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3 年度營業結果

近年來一些新興國家掘起，大量投入紡織業行列，造成產能過剩、競價激烈、獲利微薄等情形，嚴重衝擊台灣紡織業出口動能；目前油價雖已下滑，原料紗價也呈現下降走勢，但仍無法抵銷產能過剩所帶來的低迷衝擊；禮服為本公司主要產品，目前正處於原料、紗種、式樣及各國風情的改變，已無法再和往年大色貨、大訂單、大獲利相提並論。

本公司面對以上情勢，本業短期內既已無法有起色，於是縮編製造部門並出售部份機台，空出之廠房及土地，出租給其他廠商以開闢財源，並縮減人員數量以減少人事費用；103 年度經多方的努力，本業僅略微虧損，但加上租賃收入及處分固定資產(出售機台)增益，才能交出尚可的成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肆佰萬元，稅前盈餘為參仟參佰肆拾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1.0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474,574	449,878	
	支出（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472,607	419,528	
	稅後純益	1,967	30,35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35	5.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9	6.3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84)	2.64
		稅前純益	0.84	11.34
	純益率%	0.42	7.15	
每股盈餘（元）（註）	0.07	1.03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國際時尚禮服及成衣服飾需求與潮流趨勢，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研發創新及織造技術的提升，尋找發展空間強化布種研發，以擴展及服務紡織消費市場，達到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

貳、本(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國際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軸之一，未來若不能儘速加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和 RECP(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兩大經濟自由貿易區，眾所擔憂的邊緣化恐將成真，所受衝擊將難以想像；面對國際區域的演變，台灣須積極謀求順應，以便在新情勢下繼續成長，在無關稅障礙中維持競爭力。

早期美國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藉其龐大經濟規模快速擴張，直入國際經濟舞台之核心，美國本是世界經濟主導者，經此局勢演變漸有下降趨勢，中國很快將取代美國，我台商大量前往中國投資，對大陸貿易依存度節節升高；但台灣出口到中國的紡織品，金額年年遞減，中國出口到台灣的紡織品卻不斷攀升，占我紡織品進口比重顯著增加。

我國紡織品面對以上強烈競爭態勢，所幸與大陸之 ECFA 協定早收清單中，產品已享有免稅優惠；另外，應儘速佈局東協，東南亞之中產階級消費力潛在無窮，可從供應鏈方面、市場面或產業網路來思考與建構營運模式，強化和發揮自身之競爭優勢。

高品質禮服為本公司一大強項，未來除積極提升織造品質，開發產製更多變化性布種，積極升級轉型，開發機能產品，來強化競爭力。

一、104 年度營業方針

- (一) 面對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導致價格競爭激烈，為快速回應顧客需求，創新與提升效率，因應全球化競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為本公司擬定發展策略。
- (二) 開源節流、精簡人力，以達到產銷平衡，節省管銷費用與管銷流程改造，使與廠商及客戶間的運作流程最佳化，並藉以提升公司內部經營風險管理。
- (三) 加強各項風險控管，強化生產線的流暢、後勤的服務及良好的品管作業，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與產量效率。
- (四) 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本公司雖歷經經營上的種種困境，因應之道為內部進行整合，以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開發機能產品，上下游密切結合，以邁向優質化、加值化發展，力圖將衝擊降至最低，以祈否極泰來，開創新局。

三、重要產銷政策

相較於一般紡織業，本公司採訂單生產方式，雖沒有產品庫存壓力，但為維持最低人力及產能利用率，將視訂單需要預做各規格布種庫存，以因應急需大單布種之用；對於生產品質的良率標準，維持一貫的國際水準來自我要求，與顧客間亦秉持職業道德，信守商業機密，讓客戶對公司深具信心。

展望未來，因應世界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克服快速轉型的能耐，經營策略的轉變，重新再造競爭優勢，與原料廠商加強高科技紡織品及功能性紡織品研發，環保綠色潮流與高值化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以本公司一流品質，在禮服市場中已佔世界一席之地，未來仍將秉持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善加利用產品品質優良的競爭優勢，持續在專業領域中用心，期望本公司業績能漸入佳境，獲利提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貳、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錫彬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1 7 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1 7 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 綏 晴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2 0 日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財務相關報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17 頁）。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結算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30,351,128 元，依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下列盈餘分派表分派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56,653,553
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77,0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351,1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35,112)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	80,892,55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0 元)(註一、二)	(29,455,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51,437,5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本年度分派盈餘優先分派 103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年度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1.0 元，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訂定 104 年 07 月 0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自同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7 月 05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發放日期為同年 07 月 14 日。
- 三、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1,126,398 元(員工分紅 590,398 元及董監事酬勞 536,000 元)。
- 四、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5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36 仟元。
-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詳【附錄四】。

決 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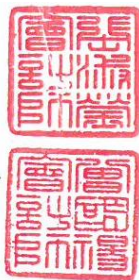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曾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366	17	74,86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一))	7,36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0,003	6	31,11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610	2	14,914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22,779	4	41,573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465	2	23,38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8	1	2,082	-
	<u>172,310</u>	<u>33</u>	<u>187,93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23,353	42	334,460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10,146	20	-	-
1780 無形資產	1,758	-	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442	1	4,821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六))	8,427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70	2	5,897	1
	<u>357,196</u>	<u>67</u>	<u>345,234</u>	<u>65</u>
資產總計	\$ 529,506	100	533,1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1 應付帳款	\$ 5,036	1	4,3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68	3	16,21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1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6	-	831	-
	<u>23,119</u>	<u>4</u>	<u>21,399</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2,557	2	11,12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七))	11,303	2	19,69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0	1	-	-
	<u>27,620</u>	<u>5</u>	<u>30,821</u>	<u>6</u>
負債總計	<u>50,739</u>	<u>9</u>	<u>52,220</u>	<u>10</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550	56	294,550	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290	19	100,094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83,927	16	86,305	16
權益總計	<u>478,767</u>	<u>91</u>	<u>480,949</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506	100	533,169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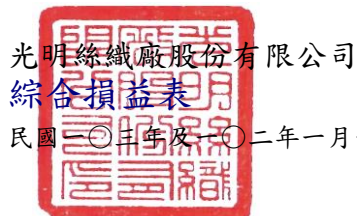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及(十一))	\$ 424,273	100	463,7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	<u>398,652</u>	<u>94</u>	<u>452,207</u>	<u>98</u>
營業毛利	<u>25,621</u>	<u>6</u>	<u>11,509</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				
6100 推銷費用	3,223	1	4,221	1
6200 管理費用	<u>14,612</u>	<u>3</u>	<u>15,639</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17,835</u>	<u>4</u>	<u>19,860</u>	<u>4</u>
營業淨利	<u>7,786</u>	<u>2</u>	<u>(8,35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4,410	1	3,1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95	5	7,711	2
7050 財務成本	-	-	<u>(3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605</u>	<u>6</u>	<u>10,826</u>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391	8	2,47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3,041</u>	<u>1</u>	<u>508</u>	-
本期淨利	<u>30,350</u>	<u>7</u>	<u>1,96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七))	(3,707)	(1)	(5,01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30)</u>	-	<u>(85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77)</u>	<u>(1)</u>	<u>(4,165)</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273</u>	<u>6</u>	<u>(2,1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0.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0.0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庫 藏 股	權益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98,070	98,024	7,261	116,081	221,366	-	519,436
本期淨利	-	-	-	1,967	1,967	-	1,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65)	(4,165)	-	(4,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8)	(2,198)	-	(2,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261)	7,26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70	-	(2,0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807)	(29,807)	-	(29,807)
庫藏股買回	-	-	-	-	-	(6,482)	(6,482)
庫藏股註銷	(3,520)	-	-	(2,962)	(2,962)	6,482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94,550	100,094	-	86,305	186,399	-	480,949
本期淨利	-	-	-	30,350	30,350	-	30,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77)	(3,077)	-	(3,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73	27,273	-	27,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6	-	(1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455)	(29,455)	-	(29,4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94,550	100,290	-	83,927	184,217	-	478,767

註1:董監酬勞800千元及員工紅利6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零元及員工紅利6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91	2,4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95	18,288
攤銷費用	345	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2)	-
利息收入	(257)	(196)
財務成本	-	32
租金收入	(8,42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10)	(7,559)
處分投資利益	(68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237)</u>	<u>10,8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5	4,229
應收帳款	4,304	(496)
存貨	18,794	41,142
預付款項	12,919	(11,426)
其他流動資產	(92)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	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6,386</u>	<u>34,1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8)
應付帳款	679	2,386
其他應付款	(411)	(855)
其他流動負債	(667)	1,1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1)	(3,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500)</u>	<u>(1,0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886</u>	<u>33,169</u>
調整項目合計	<u>11,649</u>	<u>44,0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40	46,492
收取之利息	257	196
收取之股利	664	-
支付之利息	-	(32)
支付之所得稅	(24)	(2,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37</u>	<u>44,40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1)	(2,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9	1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5	-
取得無形資產	(2,02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3)	(7,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	1,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60	-
發放現金股利	(29,455)	(29,8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4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95)	(66,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02	(20,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864	9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366	74,8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一、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p> <p>《以下略》</p>	<p>配合 IFRS 準則適用，擬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等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p> <p>《二至三款無變動》</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至三款無變動》</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以下略》</p>	<p>新增文段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暨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p>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2年12月23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年08月27日董事會修訂

102年06月0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中之用詞定義，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行；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

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法令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相關人員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禁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四、財務報表揭露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4年04月12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34,6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3,460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03.06.04	12,000,000	12,000,000
董事	李業振	103.06.04	1,675,000	1,575,000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火文	103.06.04	12,000,000	12,000,0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3.06.04	0	0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03.06.04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3,575,000股			持股比率 46.09%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103.06.04	400,000	500,000
監察人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綉晴	103.06.04	2,500,000	2,500,000
監察人	張錫彬	103.06.04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000,000股			持股比率 10.19%	

註一、截至104年04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29,455,000股。

註二、本屆任期自103年06月04日至106年06月03日止。

【附錄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55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36,000 元。
- 二、董事會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分派情形	分派項目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派發金額		550,000 元	536,000 元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590,398 元	536,000 元
差異數		(40,398) 元	0 元
原因及處理情形		會計估計變動差異列入次年度損益。	

【附錄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擬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